

臺灣期貨交易所 110 年第 3 季富櫃 200 期貨 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辦法

- 壹、主辦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
- 貳、活動目的：為鼓勵具報價能力之法人機構積極參與富櫃 200 期貨(G2F)報價，特舉辦本活動。
- 參、活動期間¹：自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 肆、獎勵對象：期交所造市者(無須報名)及欲從事報價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自即日起向期交所報名(報名表如附件，已報名 110 年第 2 季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者，毋須再次報名)。
- 伍、獎勵標的：期交所富櫃 200 期貨(G2F)。
- 陸、活動方式：

一、富櫃 200 期貨(G2F)競賽活動

1. 競賽標準：符合以下標準者，報價納入競賽績效計算：
 - (1) G2F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平均每個契約每日買賣雙邊報價時間達 2.5 個小時以上；
 - (2) 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20 個 ticks；
 - (3) 買賣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10 口；
 - (4) 當月日均成交口數合計數達 5 口以上。
2. 競賽績效成績²=G2F 最近 2 個月份契約之報價維持秒數(秒)×報價時段權數×買賣申報數量權數×買賣價差權數
3. 競賽獎項：

¹本活動參加者，自報名日後一交易日起計算報價成績，且報價成績係以日曆月首日至末日為起算期間。

²報價時段、買賣申報數量及買賣價價差權數

報價時段	權數	買賣申報數量	權數	買賣價差	權數
8:45:00-9:00:00	6	21 口以上	2	7 ticks 以內	6
9:00:00-13:30:00	1	16 口~20 口	1.5	8-9 ticks	3
13:30:00-13:45:00	3	11 口~15 口	1	10-14 ticks	2
				15-20 ticks	1

(1) 報價獎：參與本獎勵活動，當月就 G2F 進行雙向報價達競賽標準者，依競賽績效成績排序，前 4 名依序頒發下列獎額³：

第一名：新臺幣 24 萬元 整，1 名。

第二名：新臺幣 18 萬元 整，1 名。

第三名：新臺幣 14 萬元 整，1 名。

第四名：新臺幣 10 萬元 整，1 名。

第一名，當月 G2F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25 口；第二名，當月 G2F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20 口；第三名；當月 G2F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15 口；第四名；當月 G2F 日均成交口數須達 10 口。

(2) 成交加值獎：獲頒報價獎之得獎人，且依當月 G2F 日均成交口數達 40 口 以上者，按成交口數排名，再頒發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1 名。

第二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1 名。

第三名：新臺幣 8 萬元整，1 名。

第四名：新臺幣 6 萬元整，1 名。

(3) 交易員獎：參與 G2F 報價者法人機構所屬交易員，依報價獎名次可獲頒下列獎額：

第一名：新臺幣 5 萬元 整，1 名。

第二名：新臺幣 4 萬元 整，1 名。

第三名：新臺幣 3 萬元 整，1 名。

第四名：新臺幣 2 萬元 整，1 名。

(4) 報價加碼獎：獲頒報價獎且就 G2F 最近月契約⁴每日平均報價時間達 3.5 小時以上，時間加權報價價差為 15 ticks 以內，依下表取得獎額：

9:00 至 9:30 有效報價比率 ⁵	得獎金額
80% 以上	新臺幣 <u>24 萬元</u>
未達 80%	新臺幣 <u>16.8 萬元</u>

³績效成績相同者，依交易量排序。

⁴到期前 5 個營業日可就最近月或次近月契約進行報價。

⁵ 每日於 9:00:00 至 9:30:00 就 G2F 最近月契約依下列標準提供至少 10 分鐘以上報價，則為 1 筆有效報價，9:00:00 至 9:30:00 有效報價比率 = $\Sigma(9:00:00 \text{ 至 } 9:30:00 \text{ 有效報價筆數}) / \text{當月交易天數}$ 。

I、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高於 15 ticks；II、買賣申報數量不得低於 10 口

柒、 附則

- 一、 自行成交之成交口數不予列入成績計算，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 本活動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另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金額應扣繳千分之 4 印花稅，若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得彙總繳納之得獎人，或得獎者主張依印花稅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免繳印花稅者，或得獎者為外資法人機構，且係於中華民國境外書立收據者，期交所不代扣印花稅。
- 三、 交易員獎項得由法人機構指派所屬交易員領取或併入公司獎金。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得獎法人機構應於期交所寄發通知日起 1 個月內，告知交易員獎得獎名單及匯款資料，逾期視同放棄。如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 四、 報名參與本活動之法人機構資格，期交所保留准駁權利。
- 五、 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所蒐集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六、 本辦法內容若有任何異動，將於期交所網站公告並即日起生效，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得依實際狀況修改、增加或刪除內容。

臺灣期貨交易所

富櫃 200 期貨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報名表

機構名稱	
交易帳號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聯絡人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公司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有關本交易獎勵活動之相關訊息，請參考期交所網站公告 www.taifex.com.tw 或洽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部方先生、林先生、邱小姐(電話:2369-5678 分機 3380、3285、3136)

*請將填具完成之報名表 E-mail 至期交所(josephfang@taifex.com.tw,yushenglin@taifex.com.tw,megchiu@taifex.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

富櫃 200 期貨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

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貴公司申請「富櫃 200 期貨法人機構報價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